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董事单志利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梓丰代为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71”号临时公告。

议案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4,167,6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676.58 元（含税）。

议案 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